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6-007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50,000万元（含本数）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无需经过股东会审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及其孳息不超过4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1日	
募集资金总额		184,633.14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6,612.72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91,612.72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以自研芯片组为基础的高端数字示波器产业化项目	100.65	2024年2月
	高端微波射频仪器的研发制造项目	99.87	2024年7月
	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92.38	2024年11月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03	2027年4月(注)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
	超募资金(注)	29.91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7,4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1%，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笔超募资金尚未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本次现金管理的来源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收益金额及存款利息为2,806.30万元。

注3：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延长至2027年4月。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2、具体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行使此次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最近12个月（2025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2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35,000.00	35,000.00	3,255.00	0.00
2	普通大额存单	5,000.00	0.00	0.00	5,000.00
3	普通大额存单	5,000.00	0.00	0.00	5,000.00
4	普通大额存单	5,000.00	0.00	0.00	5,000.00
5	普通大额存单	5,000.00	0.00	0.00	5,000.00
6	普通大额存单	3,048.21	0.00	0.00	3,048.21
7	普通大额存单	3,048.21	0.00	0.00	3,048.21
8	普通大额存单	4,064.28	0.00	0.00	4,064.28
9	普通大额存单	4,000.00	1,000.00	4.24	3,000.00
10	普通大额存单	12,000.00	0.00	0.00	12,000.00
11	结构性存款	700.00	0.00	0.00	700.00
合计				3,259.24	45,860.6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1,160.6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5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835.17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78,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5,860.69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2,139.31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公司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注2：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注3：合计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对超募资金及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因此，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和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6-006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源精电”）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并相应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2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327,38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633.1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8,020.4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612.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4月2日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2）第00172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2022年4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以自研芯片组为基础的高端数字示波器产业化项目	15,000.00	15,000.00
高端微波射频仪器的研发制造项目	17,881.56	16,118.44
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8,992.86	28,992.86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88.70	9,888.70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76,763.12	75,0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6,529.16万元，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66.03%。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及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含理财金额）	账户状态
上海普源精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59156310650	4,273.86	使用中
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30250188000295649	-	已注销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苏州木渎支行	512903052810366	-	已注销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	51111800001124	-	已注销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5050122000561716	-	已注销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102021119001006462	35,339.91	使用中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634711147	31,678.87	使用中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次涉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募投项目为“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万元）	变化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万元）
1	工程费用	2,374.70	1,120.00	3,494.70
1.1	建筑工程费	200.00	-	200.00
1.2	设备购置费	1,532.30	1,200.00	2,732.30
1.3	安装工程费	12.40	-	12.40
1.4	软件购置	630.00	-80.00	550.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653.75	-1,120.00	5,533.75
2.1	前期工作费	50.00	-	50.00
2.2	研究试验费	6,555.00	-1,120.00	5,435.00
2.3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32.50	-	32.50
2.4	职工培训费	16.25	-	16.25
3	预备费	732.50	-	732.50
4	铺底流动资金	127.75	-	127.75
合计		9,888.70	-	9,888.70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

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融入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均不变的前提下，公司对“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方案进行了多轮优化，从而更好满足公司实际需求及未来研发规划。在审慎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对本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适当优化调整，调增软硬件投入金额，同步调减研究试验费的投入。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将“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延长至2026年4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将“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前次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6年4月	2027年4月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资金使用进度为66.03%，项目中建筑工程费（办公场地租赁及装修）已投入建设完成、主要研发测试设备购置和软件购置已基本投入完成，已投入部分研究试验费，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研发测试、实验验证、产品开发相关仪器设备的购置支出，以持续完善研发中心软硬件平台建设，满足项目研发及测试需要。

结合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实际情况，为更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对“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方案进行了多轮优化，对部分研发设备的采购节奏进行了阶段性调整，致使公司“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度相对较为缓慢。为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优化现有老旧设备，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经过综合分析与审慎评估，公司决定将“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7年4月。

（四）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除前述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够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长远规划，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与高效使用，公司在深入考量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状况及募投项目的当前实施进展后，审慎研究并决定延长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至2027年4月。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有计划地推进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

（六）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延期后的实施计划，优化资源配置并合理统筹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的变化，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以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和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延期。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和延期事项是公司充分考虑了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和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6-008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___120,000___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凭证、固定收益类的理财产品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委托理财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 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凭证、固定收益类的理财产 品等）。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行使此次委托理财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委托理财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 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 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 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 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委托理财业务。

2、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及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委托理财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 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本次使用暂时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上述投资行为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6-009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6日通过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悦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行使此次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凭证、固定收益类的理财产品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并相应调整内部投资结构。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将“年产12,000吨湿法可降解水刺非织造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6年10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审批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1,6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84,668.08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8月19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4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0年8月1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投资进度
1	年产2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	32,000.00	1,999.96	1,999.96	已终止
2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41.90	3,041.90	3,168.10	104.15%
5	年产12,000吨湿法可降解水刺非织造布项目	-	20,120.00	9,755.83	48.49%
6	年产15000吨双组分低熔点热熔纤维填平补齐项目	-	6,000.00	3,804.38	63.41%
	合计	42,041.90	38,161.86	25,728.27	

注：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32,000.00万元调减20,120.00万元用于新增项目“年产12,000吨湿法可降解水刺非织造布项目”的建设，调减后“年产2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投资为11,880万元。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的需要，拟终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2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的建设，并将该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中6,000.00万元用于实施新项目“年产15000吨双组分低熔点热熔纤维填平补齐项目”，剩余部分3,880.04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如果公司后续决定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到新项目中，届时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即超募资金），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投资进度
1	年产15000吨KS复合短纤维项目	10,692.00	13,819.00	13,494.64	97.65%
2	年产22000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	15,877.00	15,877.00	15,499.05	97.62%
3	1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840.00	3,840.00	3,301.46	85.98%
4	5000吨可降解无纺布卫生材料项目	4,100.00	4,100.00	2,148.79	52.41%
5	10MW/20MWh储能项目	1,900.00	1,900.00	251.77	13.25%
	合计	36,409.00	39,536.00	34,695.7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0,423.9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7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0,191.92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1,691.92万元，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28,500.00万元。（未经审计）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情况

（一）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基于谨慎性原则，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年产12,000吨湿法可降解水刺非织造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再次延期至2026年10月，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再次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12,000吨湿法可降解水刺非织造布项目	2025年2月	2026年2月	2026年10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再次延期的原因

“年产12,000吨湿法可降解水刺非织造布项目”是公司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确定的，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部分主体设备实际产能未达到预期效果，现追加设备投入。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完成，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的总体环境及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投资进度，再次对本 项目建设进度进行了梳理和统筹优化，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在保持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拟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再次调整，由2026年2月延长至2026年10月。

（三）本次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因公司延期项目“年产12,000吨湿法可降解水刺非织造布项目”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公司对延期项目“年产12,000吨湿法可降解水刺非织造布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如下：

1、项目的必要性

当前，生态环境和经济环境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绿色发展、绿色产品、低碳环保已然成为产业发展的重要议题。在全球绿色生产，负责任消费的大背景下，非织造布行业面临着来自监管、环保组织、供应链和消费者更高的要求。绿色发展成为行业未来发展的重中之重。“年产12,000吨湿法可降解水刺非织造布项目”旨在增加公司可降解非织造布的生产能力，以满足市场对于高性能、环保型非织造布的需求，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通过该项目建设实施，有助于公司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增强公司在非织造布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2、项目的可行性

本项目采用可降解原材料、通过湿法水刺工艺生产绿色可降解无纺布产品，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方向和产业政策，是国家明确鼓励发展的项目。

公司深入了解可降解水刺非织造布市场的实际情况，认为该产品在市场仍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未来有望进一步提升销量，提升公司业绩水平。

3、项目实施的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年产12,000吨湿法可降解水刺非织造布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的设备建设，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6年2月延期至2026年10月。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的配套设施，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管理和监督，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将“年产12,000吨湿法可降解水刺非织造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6年10月。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